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獲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第3.10A條及第3.27A條之豁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頌熹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獲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7A條之豁免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頌熹先生(「李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李頌熹，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先生，現年73歲，目前為鼎昊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鼎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祿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七年註冊為認可人士。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估價及拍賣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李先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即政府智囊團)之前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前主席、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前委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董事、香港理工大學前校董、香港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前委員、廣州城市軌道交通培訓學院客座教授。彼現時為救世軍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救世軍物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曾為李頌熹地產顧問(亞太)有限公司(「**李頌熹地產顧問**」)之董事。在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前，其亦為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李頌熹測量師**」)之董事。李頌熹測量師及李頌熹地產顧問已於二零零九年解散。

李頌熹測量師及李頌熹地產顧問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地產顧問服務。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透過另一家公司(「**公司股東**」)間接擁有李頌熹測量師及李頌熹地產顧問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左右，李先生與第三方(「**第三方**」)就公司股東之最終股權及控制權發生糾紛。李先生決定與其他董事一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去李頌熹測量師之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李頌熹測量師當時之董事決定將李頌熹測量師自動清盤。李頌熹測量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解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一名僱員申索其僱傭合約下之遣散費、代通知金及年假而就此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將李頌熹地產顧問清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李頌熹地產顧問發出清盤令。李頌熹地產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解散。

本公司已經考慮李先生就李頌熹地產顧問及李頌熹測量師清盤所提供的資料。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顯示在清盤過程中有關李頌熹地產顧問及李頌熹測量師或李先生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指稱，或任何有關李先生須就李頌熹地產顧問及李頌熹測量師之任何法律責任負責的指稱。

根據上列資料，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將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而李先生具備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經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3,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李先生已經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獲委任為新董事。

獲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7A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丁午壽先生(「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於丁先生辭任後，(i)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分別所規定之至少三名成員以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發表該公佈以來，本公司已經採取步驟去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物色、考慮及會見合適之人選，並須與彼等磋商將作出之委聘要約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7A條(「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以將上市規則第3.11條之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於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7A條。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